

WTO/TBT重要通知
(2010年12月1日~12月31日)

黃惠芳/TBT 查詢單位

序 號：1

發出會員：印尼

文件編號：G/TBT/N/IDN/47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3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3日

產品內容：修訂貿易部法規 RI No. 62/M-DAG/PER/12/2009 商品法定標示的貿易部法規 No.22/M-DAG/PER/5/2010 附錄包含的所有產品和 HS 碼涵蓋的產品，例：

附錄 I：家用電器、通訊和資訊設備商品列表（46 項）；

附錄 II：營建/建築材料商品列表（8 項）；

附錄 III：機動車（零件及其他）商品列表（24 項）；

附錄 IV：其他商品列表（25 項）

內容重點：本法規規定了在印尼銷售附錄中所列商品的生產商和進口商應在商品上黏貼印尼文標籤，受本法規影響的商品規定於貿易部法規 No.22/M-DAG/PER/5/2010 附錄。進口商必須在進口商品在印尼市場交易前黏貼標籤，標籤必須清楚且對消費者是易懂的。法規對下列商品不是強制適用：

(a)整批銷售並直接在消費者面前包裝；

(b)貿易部法規 No. 22/M-DAG/PER/5/2010 附錄 I、II、III 及 IV 中列出的商品，如果係作為加工過程的原料和/或其他補助原料。

上述商品的生產商和進口商必須向貿易部國內商業發展及企業登記主管提出標籤樣本，標籤批准程序係免費的，列於法規 No.22/M-DAG/PER/5/2010。如果完成所有要求，貿易部國內商業發展及企業登記主管將於收到樣本 5 天後核發印尼文商品標籤證書。只要生產商和/或進口商生產和/或進口與證書相同的商品，證書就有效。如果是與證書不一樣的商品，生產商和/或進口商必須向貿易部國內商業發展及企業登記主管提出標籤樣本。

關於如何黏貼標籤以及標籤上的資訊要求規定於貿易部法規

No.22/M-DAG/PER/5/2010 附錄中，2 個法規中都包括處罰及其他要求。

對於貿易部法規 No. 22/M-DAG/PER/5/2010 附錄 I、II、III 和 IV 所列商品在法規生效前已上市銷售者，商品生產商和/或進口商必須在法規生效後 28 個月內調整其產品標籤以符合規定。

序 號：2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599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3日

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產品內容：在消費品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ICS: 13.040, 71.100)

內容重點：環保署擬議批准對加州執行計畫(SIP)的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部分進行修訂，這些修訂係有關由消費品產生的揮發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量。根據 1990 年修訂的潔淨空氣法案批准一項管理這些排放源的地方規則，目前接收關於本提案的評論意見，隨後採取最後行動。

序 號：3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0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3日

截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產品內容：鈷鋰錳鎳氧化物(ICS: 13.020, 71.100)

內容重點：根據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SCA)的第5(a)(2)，環保署擬議關於確定為屬於製造前通知(PMN) P-04-269的鈷鋰錳鎳氧化物(CAS No. 182442-95-1)的化學物質重要新用途規則(SNUR)。本擬議規則將要求欲製造、進口或加工指定為重要新用途物質的人至少在著手活動90天前通知環保署。所要求的通知將為環保署提供評估計畫的新用途的機會，並且如果在活動開始前禁止或限制此活動。

序號：4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1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3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兒童睡衣(ICS: 61.020, CA.001)

內容重點：消費者安全委員會(CPSC)發布一項要求通告，規定委員會接受依照聯邦法規法典(CFR)第16編第1615和1616部分，根據涉及兒童睡衣的易燃織品法案(FFA)的CPSC法規測試兒童睡衣的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的標準和程序，委員會依照消費品安全法案第14(a)(3)(B)(vi)項15 U.S.C. 2063(a)(3)(B)(vi)發布此要求通告。

序號：5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2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3日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23日

產品內容：食品標示(ICS: 67.020, 67.120)

內容重點：食品安全與檢驗署(FSIS)規定2014年1月1日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發布的新肉類和禽類產品標示法規的統一遵循日期。為將標示籤變更的經濟影響降至最低，FSIS定期宣布新的肉類和禽類產品標示法規的統一遵循日期。

序號：6

發出會員：泰國

文件編號：G/TBT/N/THA/358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6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6日

產品內容：魚露(HS Code 2103.90.30, ICS 67.220)

內容重點：為符合控制和預防泰國人口碘缺乏症的政策，公告衛生部已檢討關於魚露的現行規定，並決定該規定應更新。公共衛生部標題為「魚露」的通告No. 203 B.E. 2543 (2000)已修訂如下：

1. 在製造過程中魚露中的碘含量應不低於2 mg/litre (ppm)且不高於3 ppm；
 2. 適用於限制碘食用量的消費者的魚露應標示「適合於低碘飲食」；
- 本法規不適用於出口的魚露。

序 號：7

發出會員：泰國

文件編號：G/TBT/N/THA/359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6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6日

產品內容：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HS code 2103.10, ICS: 67.220)

內容重點：為符合控制和預防泰國人口碘缺乏症的政策，公告衛生部已檢討關於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的現行規定，並決定該規定應更新。公共衛生部標題為「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的通告已修訂如下：

- 1.在製造過程中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中的碘含量應不低於2 mg/litre (ppm)且不高於3 ppm；
2. 適用於限制碘食用量的消費者的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應標示「適合於低碘飲食」；
- 3.本法規不適用於出口的源自水解或發酵大豆蛋白的食品調味料。

序 號：8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353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9日

截止日期：2011年3月9日

產品內容：水果及蔬菜(ICS:67)

內容重點：2001年12月20日之理事會有關果汁及某些類似產品的指令2001/112/EC，規定了管理所涉產品成分、貯藏說明的使用、生產規範及標示規則。

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草案是修訂2001/112/EC的第二項措施，並旨在一併考慮歐洲果汁協會(AIJN)行為規範的同時，將更多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規定合編入歐盟的法規。其重申了果汁和水果濃縮汁之間的區別、簡化了關於還原口味的規定、規定了從授權配料列表中除去糖（花蜜和一些特殊產品除外），並且在果汁生產所使用的水果列表中包括了西紅柿。

序 號：9

發出會員：日本

文件編號：G/TBT/N/JPN/348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9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9日

產品內容：麵湯（Tsuyu）

內容重點：擬議的麵湯（Tsuyu）品質標示草案包括下列變更：

- 成分標示應以重量百分比遞減次序標示；
- 作為Tsuyu 配料使用的醬油的製造系統名稱等同於醬油品質標示標準。

序 號：10

發出會員：歐盟追加

文件編號：G/TBT/N/EEC/287/Add.1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0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內燃機引擎

內容重點：歐盟通知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97/68/EC，關於統一會員國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用內燃機氣體及微粒污染物排放限制措施法律的歐盟委員會指令 2010/26/EU，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批准並公布在 2010 年 4 月 1 日的官方公報 EU L 86。

序 號：11

發出會員：韓國

文件編號：G/TBT/N/KOR/300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產品內容：食品

內容重點：本擬議修正規定如下：韓國擬延長食品標示標準關於從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食品顯示「有機食品」的規定，有效期間至本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

序 號：12

發出會員：韓國

文件編號：G/TBT/N/KOR/301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產品內容：化粧品

內容重點：本法規草案與 ISO22716「化粧品良好製造規範(CGMP)」一致。

序 號：13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94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產品內容：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HS Chapter 90).

內容重點：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係由各種塑膠材料製成並用來保護電表免於風吹雨打，該等產品之耐燃性、耐電壓性或強度等性能若不符合 CNS11908 之要求，箱體易有破損之情形，對消費者造成火災的危險。為確保消費者人身及用電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與各利益團體商議後，擬規範管理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序 號：14

發出會員：美國追加

文件編號：G/TBT/N/USA/525/Add.1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產品內容：螢光燈安定器

內容重點：美國能源部(DOE)擬議修訂其根據能源政策與節約法案制定的螢光燈安定器測試程序。為了減少測量法的變化，本擬議的測試程序將排除使用有利於純電氣測量的光

度測量。此外，本擬議的測試程序將測量一種新的指標-安定器發光效率(BLE)，與現有的安定器功效係數(BEF)指標相比，其可以更直接的評估安定器中的電力損耗。BLE 測試程序將在螢光燈運作時測量安定器的性能，而不是依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法規制定提案通告(NOPR)中擬議的用電阻負載測試安定器。

序 號：15

發出會員：美國追加

文件編號：G/TBT/N/USA/542/Add.2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美國追加

內容重點：美國能源部(DOE)擬議修訂其關於商用製冷設備(CRE)的測試程序，本修正案將更新參考的產業測試程序至最新版本，納入評估使用夜晚窗簾及燈光感應器對能源影響的方法，並允許在產品的最低應用溫度測試某些商用冰箱。按照在經修訂的 1975 年的能源政策與節約法案(EPCA)中的定義，這些測試程序將適用於商用冰箱、冷藏室及冰箱-冰櫃。在相關的能源節約標準法規制定提案中制定的所有標準的遵守日期將要求使用所有經修訂的測試程序，能源部將召開一次公開會議，接收及討論關於本提案的評論意見。

序 號：16

發出會員：美國追加

文件編號：G/TBT/N/USA/585/Add.1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產品內容：輪胎

內容重點：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已收到一份要求該局延長關於其改進適用於在額定車輛總重(GVWR)不超過 10,000 磅的車輛和機車上使用的新充氣輪胎的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提案評論期的請求。在該提案中，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規定的提交書面評論的最終期限為 2010 年 11 月 29 日。為確保所有相關各方有足夠的時間充分發展其評論，該局延長提出評論的期限 30 天。

序 號：17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3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產品內容：排放、燃料效率(ICS 13.020, 13.040, 43.080, 75.160)

內容重點：回應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總統命令，環保署(EPA)及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代表交通部，各自擬議規定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增加道路重型車輛燃料交率的全面重型國家計畫的規則，採取協調一致的步驟製造新一代的潔淨車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擬議的燃料消耗標準和環保署擬議的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將針對 3 種重型車輛規範種類：組合拖拉機、重型卡車和貨車、職業車輛及汽油和柴油重型發動機。環保署擬議的氫氟碳化合物排放標準將適用於拖拉機、卡車和貨車的空氣調節系統，而環保署擬議的一氧化二氮和甲烷排放標準將適用於所有重型發動機、卡車和貨車。環保署同樣也徵求關於 2012-14 型輕型車輛可能替代二氧化碳當量的方法的評論

意見。

環保署根據清淨空氣法案提議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將從 2014 年型開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根據《2007 年的能源獨立和安全法案》提議的燃料耗用標準在 2014 及 2015 年將是自願性的，從 2016 年型開始對大多數管制種類將成為強制性，儘管討論過拖車未來行動的可能性，但商用拖車在此階段將不受重型國家計畫的管制。

序 號：18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4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產品內容：住家用洗碗機、除濕機、傳統烹飪產品(HS 8422.11, 8516.60; ICS 13.020, 19.020, 97.030, 97.040)

內容重點：為執行《1975 年的能源政策與節約法案》(EPCA)最近的修正案，美國能源部(DOE)提議修訂其住家用洗碗機、除濕機、傳統烹飪產品(包括灶具、爐灶及多爐爐灶)的測試程序，規定這些產品待機模式和關機模式能源使用的測量。本修正提案將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 62301"家用電器-待機電力的的測量"第一版 20065-06 (IEC 標準 62301 (第一版))的相關規定納入能源部的測試程序。能源部同樣還提議基於 IEC 標準 62301"家用電器-待機電力的的測量"第二版國際標準最終草案(IEC 標準 62301(FDIS))的相關規定，採用操作不同模式的定義。另外，能源部提議通過採用的語言以釐清這些關於待機模式和關機模式能源消耗測量測試程序的規定在洗碗機、除濕機、傳統烹飪產品上的運用。此外，本修正提案將增加新的計算方式以計算每年與待機模式和關機模式測量功率相關的能源消耗。最後，本修正案將修改現有的能源消耗方程式，將待機模式和關機模式能源消耗併入已有測量(洗碗機和傳統烹飪用具)定義的這些產品的年度總耗能和每年運轉成本的計算中。能源部同樣還宣布召開一次公眾會議，討論並接收關於本通告中提出的問題的評論意見。

序 號：19

發出會員：美國追加

文件編號：G/TBT/N/USA/568/Rev.1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兒童用品、床墊、床墊套

內容重點：消費者安全委員會(CPSC 或委員會)提出一項要求公告，修正委員會接受根據 16 CFR 第 1632 及/或 1633 部分易燃性規定的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的驗證，雖然其發生於委員會接受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前，委員會係根據某些床墊製造者的要求，減少已符合 CPSC 規定並經測試的床墊及/或床墊套的重複測試。

序 號：20

發出會員：新加坡

文件編號：G/TBT/N/SGP/9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產品內容：家用洗衣機 8450.11, 8450.11.10, 8450:11.90, 8450.12.00, 8450.19.00, 8450.20.00

內容重點：在新加坡銷售的家用洗衣機必須註冊並黏貼水效率等級的資訊的標籤，為了註冊，洗衣機必須按照附錄所敘明的測試標準及要求來測試，以決定其用水效率。詳細情

形請參考公用事業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pub.gov.sg/wels>。

序 號：21

發出會員：日本

文件編號：G/TBT/N/JPN/350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18日

產品內容：藥品(HS 30)

內容重點：根據藥事法第 41 條的規定，勞動厚生省廢止了日本藥典第 15 版，並制定了的 16 版。

序 號：22

發出會員：加拿大追加

文件編號：G/TBT/N/CAN/111/Add.7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電信設備

內容重點：加拿大工業部公告，發布合格規範 03(CS-03)第 I 部分第 9 版修訂 4，新修訂的變更包括以下方面：

- 更新第 3.4.3.1 條規定的測量方法；
 - 將 2 種新量測方法和檢測配置納入包括
 - 第 3.4.3 條數據電路終端設備(TE)信號功率級別檢驗要求，及
 - 第 3.4.4 條終端設備(TE)迴路傳輸條件（DC 條件）檢驗要求；
 - 第 2.3 條刪除了使用 5 kohms 電阻（R2）測量地表的 AC/DC 電壓；
 - 第 2.3.9 條擴大了所有 OPS 界面振鈴源限制要求；
 - 第 2.4.1.6 條刪除中繼接口線要求以外的規定。
- CS-03 第 9 版修訂 4 於 2010 年 12 月 4 日生效。

序 號：23

發出會員：加拿大追加

文件編號：G/TBT/N/CAN/277/Add.1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與嘴接觸的含鉛消費品

內容重點：在 G/TBT/N/CAN/277（2009 年 7 月 3 日）通知的修正案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被採認為修訂危險產品法案一覽表 I 第 II 部分的命令（與嘴接觸的含鉛消費品）及含鉛消費品（與嘴接觸）法規。命令和法規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序 號：24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774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

產品內容：電子儀器(ICS13.320; HS 8526)

內容重點：本標準第 4.2、4.3.1 及 4.4 條與第 6 章為強制性，其餘為推薦性的。強制性內容為危險物品道路汽車運輸安全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的性能要求、基本功能、測試規則和環境要求。本標準適用於基於 GPS 全球定位系統和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的危險物品道路汽車運輸。

序 號：25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95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產品內容：塑膠擦(HS/CCCN 3926.10.00.00.3; 4016.92.00.00.3)

內容重點：鄰苯二甲酸酯是製造塑膠擦使用的軟 PVC 塑膠中存在的有毒物質，消費者關切兒童因舔及咬塑膠擦而暴露於鄰苯二甲酸酯的危險。根據 2010 年標準檢驗局對已上市的塑膠擦執行的計畫，在產品中檢測出高濃度的鄰苯二甲酸酯，且產品標籤未顯示產品生產地。標準檢驗局在與各界商議後，擬規範塑膠擦的化學材料及物理性能，包括禁用鄰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NOP, DINP and DIDP) (濃度應低於 0.1%) 0.1%。

序 號：26

發出會員：美國追加

文件編號：G/TBT/N/USA/196/Add.3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7 日

產品內容：內燃機

內容重點：2010 年 3 月 3 日環保署公布現存固定壓縮點火交換內燃機危險空氣污染物最終國家排放標準，之後，當局收到 2 份關於再考量由該最終規則所生的一個特殊問題的請求。環保署宣布其對這個問題的再議及徵求公眾評論。特別是儘管環保署這次沒有提議對法規做任何特殊修改，環保署仍徵求關於修訂緊急情況固定發動機操作限制，作為緊急情況要求響應計畫的部分，允許緊急情況發動機每年操作 15 小時以下的決定的評論意見。環保署計畫儘可能迅速的發布關於該問題的最終決定。該署只尋求對此議題的評論，對本最終規則的其他議題或其他條款的意見將不做回應。

序 號：27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5

通知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日期：2011 年 2 月 7 日

產品內容：後視鏡、車輛安全(HS 7009.10; ICS 43.020)

內容重點：「2007 年 Cameron Gulbransen 兒童運輸安全法案」指示國家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 發布一項最終規則，修訂該局關於後視鏡的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提高駕駛員發現緊跟在車後區域的行人的能力，從而將駕駛員倒車時碰撞行人的可能性減到最少。依照該命令，國家公路安全管理局提議擴展所有客車、卡車、多用途客車、公共汽車，以及額定車輛總重在 10,000 磅或以下的低速車輛所要求的視野範圍。特別是國家公路安全管理局提議規定當車輛的檔位在倒車檔時，駕駛員必須能夠看見緊跟在每輛車後的區域。似乎在短時間內，達到符合本提案所要求的能力唯一可用的

技術是包括後置式攝影機和車內影像顯示器在內的後部能見系統。採用本提案將相當數量的減少由後部碰撞造成的兒童、殘障人士、老人及其他行人的死亡和傷害。考慮到藉由除攝影系統之外的技術難以解決後部安全問題，並且鑑於有效性的差別和現有技術的成本，我們制定出與本提案相比較少的幾種替代方案，但至少在一個案例下是實質，且有效益和降低成本。我們尋求關於這些替代方案，及其他可能方法的評論意見，以達到法定目標並以較低成本達到法定要求。

序 號：28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606

通知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截止日期：2011年2月22日

產品內容：食品(ICS 67.040)

內容重點：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議修訂授權在食品標籤上和食品標示上使用關於植物固醇酯和植物烷醇與降低冠心病危險之間關連的健康聲明法規。該局基於之前考量過的證據，及食品藥物管理局自己對自從該局首次通過法規授權此健康聲明以來公布的關於酯化和非酯化植物固醇和烷醇（統稱植物固醇類）數據的審議採取這項行動。食品藥物管理局採取這項行動部分也是回應由聯合利華美國有限公司提出的健康聲明請求。術語“植物固醇類”用作植物固醇及其氫化固烷醇型態（無論是以自由型態或經脂肪酸脂化的）統稱術語。如本提案其他部分更詳細的討論的，植物固醇是這些物質的生產商和批發商普遍使用的術語。本提案將透過修改可能是傳統食品主題的這些物質的性質，將非酯化的，或自由型態的、植物固醇類包括在內。藉由擴大可能具有該聲明的食品類型，將更廣泛的食品包括在內，藉由修改在聲明中作為聲明必須的受益規定的該物質的飲食攝入量，藉由調節具有此聲明的食品需要的該物質的最低量及藉由其他小修改，修訂此聲明使用的授權。

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意見或需相關英文資料，可逕與標準檢驗局查詢單位聯絡，電話：

02-33435140 傳真：02-23431804 e-mail:tbtenq@bsmi.gov.tw